#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3.11.14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條<br>本會以照顧弱勢族群促進社會福祉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設立目的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<br>一、關於獎助各項學術研究及藝文活動。<br>二、關於獎助肥料研究發展及推廣有關事項。<br>三、關於促進永續發展事項。<br>四、舉辦或捐助有關農民及弱勢族群之慈善公益事業。<br>五、輔導與協助弱勢族群終身學習，以提升其競爭力。<br>六、與社區結合，共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。<br>七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項。 | 第二條<br>本會以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設立目的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<br>一、關於獎助各項與農業有關之學術研究及藝文活動。<br>二、關於獎助肥料研究發展及推廣有關事項。<br>三、關於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事項。<br>四、舉辦或捐助有關農民及弱勢族群之慈善公益事業。<br>五、輔導與協助農民及弱勢族群終身學習，以提升其競爭力。<br>六、與社區結合，共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。<br>七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項。 |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推展社會公益，酌調整文字。 |
| 第六條<br>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一人組成之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、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、聘之。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 | 第六條<br>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之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、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、聘之。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 | 為拓展本會董事席次多元性，故調整董事組成人數。 |

本驗印僅證明辦理法人登記事項變更聲請使用

與正本相符